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1〕19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金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沈金箴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陈律同志任市卫生局副局长（挂职）。

以上两名同志挂职期为一年，挂职时间至2012年10月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**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0月31日印发

共印60份